

证券代码：831550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 （一）召开情况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补充意见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并经证券监管机构核准后，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订自动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第七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p> <p>（二）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p> <p>（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p> <p>（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的担保；</p> <p>（八）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p> <p>（九）法律、法规、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p>	<p>公司章程及其修订自动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第七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p> <p>（二）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p> <p>（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b>25%</b>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p> <p>（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的担保；</p> <p>（八）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p> <p>（九）法律、法规、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p>
---	---

<p>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p> <p>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其余担保事项，应当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三分之二（2/3）通过。</p>	<p>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p> <p>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其余担保事项，应当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三分之二（2/3）通过。</p>
<p>第七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p>	<p>第七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b>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b>，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b>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上</b>；</p> <p>（三） <b>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5%以上</b>；</p> <p>（四） <b>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b></p>

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是指下列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六)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七)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签订许可协议。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的20%以上;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

(六)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

上述(一)到(五)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是指下列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六)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七)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签订许可协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

	<p>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p> <p>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本次修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四、备查文件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